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九七八九
傳眞編輯部（三二一八）九九七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三一一〇七

宏都拉斯總統就職典禮
加參使特統總任長院翁
務任誼邦睦敦成達滿圓

往哥國訪問。一月二十九日上午翁院長拜會哥國第二副總統歐蒂女士，並晉見哥國總統羅德里格斯，羅總統特以午宴款待翁院長，並由哥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最高選舉法院院長、美洲人權法院院長等作陪，席間交談熱烈愉快。下午翁院長拜會哥國最高法院，墨納院長特以大法官全會歡迎翁院長，儀式極爲隆重。

結束哥國訪問後，翁院長一行於元月三十日晚間抵達美國首府華盛頓。過境期間，翁院長亦抽空拜會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並與美國法律學者座談，就雙方憲政、司法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收穫頗爲豐碩。

此次，翁院長以總統特使身分參加宏國總統之就職典禮，隨行者有【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先生於上（一）月二十三日晚間於臺北起程，以總統特使身分參加宏都拉斯總統就職典禮，於本月三日早上返抵國門，圓滿達成敦睦邦誼的任務。

翁院長所率特使團係於一月二十五日抵達宏國，翁院長除與宏國新總統馬杜洛、現任總統佛洛瑞斯及其他友邦元首會談外，並拜會宏國最高法院，受到李維拉院長及全體大法官之熱烈歡迎。

宏國總統就職典禮係於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我國特使團在出場時，與其他特使團相較，受到現場群衆最熱烈之歡迎，民衆掌聲不絕，並高呼中華民國，翁院長等亦向現場群衆頻頻揮手致意，場面熱烈感人。

特使團於圓滿達成祝賀宏國新總統就職之任務後，翁院長特別應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院長之邀，轉往哥斯大黎加訪問。

因應刑訴新制重大變革
司法院二月七日召開首長會議

【本刊訊】爲使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案能順利運作，司法院於翁院長以特使身分出訪宏都拉斯甫返國門後，旋即本（二）月七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各級法院首長會議，共同研商因應修正刑事訴訟法新制的各項措施，期使各法院法官能妥速適用新法，順應人民期待，讓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由於新法將以往採行的「法官職權主義」訴訟架構，導向以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法院依職權爲輔助的「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其除規定檢察官應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外，並要求檢察官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目前原在臺北、士林、苗栗三個地方法院實行的「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將順應此次刑事訴訟法的大修正，推行至全國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而上開制度的全面實施，除了對各法院的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產生衝擊外，更直接影響法官審理案件的態度及指揮訴訟的方式，亟需各法院法官研習與調適，惟立法院未就新法的施行日期另訂緩衝期間，導致新法即將在總統公布後，於近日內施行。因此，本次首長會議就適用新法所達成的各項業務配合共識，勢將成爲各法院未來推動新制的重要基礎，深具意義。

此外，各法院遲延案件未見明顯下降，攸關人民權益甚鉅，有積極清理以維司法信譽之必要，各法院法官應如何妥速審結，避免案件稽延，亦成爲司法改革成功與否之重要指標，亟待會商檢討其成因並交換改進意見。另法官考績的評定，因受限於人事行政局僅能百分之九十甲等的要求，引致各法院法官廣泛的討論，甚有倡議建立評定標準者。以上重要議題均將一併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以集思廣益，共謀解決之道。

民事訴訟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
提高爲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本刊訊】爲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維持第三審爲法律審之特性，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九一）院臺廳民一字第〇三〇七四號令將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由現行之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現行民事訴訟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迄今近二年，由於我國國民經濟生活變化甚鉅，各類糾紛日增，致第三審法院負荷過重，而大量使用司法資源。爲因應社會現況之變遷，及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並達成八十八年七月間舉行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在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亦即採行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命令將同條第一項所定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額數，由現行之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司院研議提高法庭程序進行筆錄記載效率

【本刊訊】爲使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法庭活動得以進行順暢，以提高開庭效率，司法院翁院長日前指示刑事廳與資訊管理處研擬如何提高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筆錄記載效率之方案。刑事廳與資訊管理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提高法庭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筆錄記載效率方案研討會」。會議由刑事廳蔡廳長與資訊管理處郭處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各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書記官代表及資訊主管人員參加研討。

會議中，蔡廳長就法庭訴訟程序進行及筆錄記載之現況，及如何提高其效率等項，廣泛徵詢與會人員之意見，並不得任意扣薪或以之作爲不利考績之原因。

七、證人爲少年或兒童，於必要時應由社工人員陪同到庭，以減其疑慮或恐懼感。

八、法院得依據「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利用科技視訊設備爲遠距訊問，減少證人、鑑定人往返法院之勞費。

九、攸關判決基礎之重要事項，應於第一審詳查，使證人、鑑定人一次陳述明確，避免一再傳訊，影響證人到庭之意願。

司法院研究提高證人到庭意願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廳依翁院長指示，針對目前審判程序證人不願到庭之心理及制度因素，擬定因應方案，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邀請一、二審法院之庭長、法官、紀錄科長、書記官代表，及各業務廳相關辦事人員，召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研討會」，據悉其研定之具體措施及會議共識如下：

一、爲使證人、鑑定人了解其權利、義務及應作證之事項，傳票或通知書應記載證人之權利、義務，並提示其應作證之事項及所應攜帶之資料。

二、法院應規劃證人休息區，適度與告訴人、被告區隔，並請法警或司法志工負責導引。

三、應於法庭設置證人席位，使證人就座應訊。

四、證人作證完畢，如已無再詰問之必要，可使證人先行離席，必要時派請法警護送離開法院，避免證人遭受侵擾。

五、法院應切實按「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支給日旅費。

六、加強法律宣導，使國民知悉有依法作證之義務，並請有關主管機關利用機會與企業界協商，使企業界員工可以公假出庭作證，僱主不得任意扣薪或以之作爲不利考績之原因。

七、證人爲少年或兒童，於必要時應由社工人員陪同到庭，以減其疑慮或恐懼感。

八、法院得依據「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利用科技視訊設備爲遠距訊問，減少證人、鑑定人往返法院之勞費。

九、攸關判決基礎之重要事項，應於第一審詳查，使證人、鑑定人一次陳述明確，避免一再傳訊，影響證人到庭之意願。

九十年績效優良法官代表
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法官獲選

【本刊訊】司法院爲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法官倫理，重視經驗傳承，收輯表揚優良司法事蹟以爲後學典範，經九十年人事評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嚴謹的評議後，選出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法官爲該年優良法官。

蔡法官係六十一年司法人員特考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一生完全奉獻司法界，從一審法官升至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每一階段工作辦案均認眞負責，表現優異，操守清廉，法律見解精闢，爲充實審判知能及吸收新知，更利用公餘時間赴臺灣大學在職碩士專班政府與公共事務班繼續進修，勤奮向學，足爲楷模。其具體優良事績，計有以下數端：

一、蔡法官任職法官期間辦案認眞，嚴以律己，有爲有守，分析事理透徹通曉，足爲後進法官之典範，對難決之案件，均能反覆推敲分析，尋求解決方法。

二、參與八十五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寫作，與黃庭長綠星共同撰寫「行政訴訟情況判決之研究」，內容豐富精闢，獲得評選結果第二名，對行政訴訟制度改進具有影響。

三、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每年均因辦理民事審判案件工作成績優良，連續四年獲記嘉獎一至二次不等之獎勵，八十九年辦理行政訴訟審判工作，認眞負責，見解精闢，績效優良，獲記功一次之獎勵。

四、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結案二五四件，均能於規定日數內結案，從無遲延案件發生，績效優良。

五、平日勤奮向學，與同事間相處融洽，深獲好評。

小啓

一、司法周刊的園地屬於大家，過去一年，讀者愛護有加，並蒙司法同仁及法界俊彥熱誠賜稿，萬分感謝。值此新春佳節，敬賀春節愉快。

二、原定二月十三日出刊之第一〇七〇期，因年假，依例順延至二月二十日發行，特此奉告。

周刊社全體同仁　敬啓

法◆制◆動◆態

◎律師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刑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增訂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刑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

◎懲治盜匪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

神州圖書
新書
商事法
作者：劉興善
本書的構想主
般讀者參考與
之用，針對商
義，在文字
顧問，期望讀者
統的基本概念
海商法、保險
修正，本書已
法規加以編寫
者最新修正資
修法動態。
公司法修正
討會論文集
作者：劉渝生
秀芬、林克芳
合著
90年11月15
的公司法，
以因應產業
的需求，建
業規範體系之
的修正。而
何，修改後在
題，是否妥適
題，幾位專家
展開相當專
次修正重點
討論，因此
參考價值，可
於想要一窺
的讀者，本書
的選擇！
劃撥帳號：1
戶名：神州圖
台大法商門市
南路一段63
電話：(02)2
法各章依序闡釋，包括行政程序法之一般規定，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行政計畫及行政指導各章，並論及行政爭訟法之基本理論及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之重要內容，更廣及行政補償法的體系與國家賠償法之闡釋與適用。
本書電腦編號1080，定價八〇〇元。
本書電腦編號1001，定價四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